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7-11-17 14:43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征求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7〕56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监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，各相关单位：

国家煤矿安监局于2017年3月启动了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修订工作，目前已完成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请登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<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>“征求意见”栏目下载)。现印发你们征求意见，请于2017年11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连同电子版一并反馈至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永冉，010-64464414

电子邮箱：chenyr@chinasafety.gov.cn

附件：1.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表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0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